

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代码 DA0209）管理期限为 10 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三、周四（如遇非交易日，则不顺延）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 90 个自然日（第一个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满 9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于 T 日申请退出，且经注册登记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退出申请成功的，退出款项于 T+3 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



户划出，如遇交易所非交易日将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期内，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参与费用及退出费用。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率为 0.40%/年。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50%作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0802118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行号：303100000225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等级（R4），面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和退出业务。投资者办理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也可至



湘财证券指定销售网点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参与事宜：

湘财证券客服电话：95351



风险提示：湘财证券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